

地產代理／營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經已實施，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（下稱「考試中心」）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- (1) 由報考至考試後兩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。
- (2) 考試中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a. 舉辦資格考試；
 - b. 向考生發放考試結果；
 - c. 把考生的考試結果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（除非考生明確要求拒絕）；
 - d. 移轉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結果予地產代理監管局（下稱「監管局」），以用於監察事宜或協助監管局履行其有關職責；
 - e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或
 - f.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。
- (3)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，但在工作過程中，該局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，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，與本身的紀錄比較、對照、移交或交換。「紀錄」指考試中心所持有／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。
- (4) 根據該條例，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，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。該條例亦訂明，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，收取合理手續費。
- (5) 考生須留意，考試所用答題紙及試卷（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），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。在考試成績通知單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後，考試中心會轉移所有報名表、考生報名資料及考試成績給監管局，並不會保留相關資料。
- (6)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，向考試中心提出；有關地址、電話及電郵地址如下：

考試中心主任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電話：2919 1467 / 2919 1468 / 2919 1478
電郵：cpdc@vtc.edu.hk